

民政部印发《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民政部印发《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规范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响应程序,提高民政部门和养老机构应对处置养老机构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预案所称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养老机构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

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预案明确了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民政部建立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协调指导地方民政部门按职责开展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建立养老机构突发事

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在同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根据职责开展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在风险防控方面,预案要求,坚持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地民政部门应当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养老机构选址的指导,避免建在重大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区域,确保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保持安全距离。联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

立风险台账,跟踪督促整改,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在响应层级方面,预案明确,养老机构发生突发事件应参照《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和属地管理原则,根据突发事件分级,由相应层级的地方党委和政府负责统一指挥应对。地方民政部门应根据当地党委和政府相关应急预案,在本地区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以根据事态发展情况

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对于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的极端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的突发事件,要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民政部层面的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主要是协调指导地方民政部门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采取相应应对措施。

海南: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优势,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

■ 本报记者 皮磊

7月2日,海南省民政厅发布2025年全省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倡议书,从三方面作出部署,要求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推动社会组织在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一是凝聚共识,勇担社会责任。各社会组织要将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重要抓手,主动融入全省就业工作大局,积极整合各方资源,在拓展就业新空间、扩大就业资源对接、细化就业服务等环节上下功夫,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有力支持。

二是多措并举,拓宽就业渠道。各社会组织要发挥联系会员、企业、高校和专业人员的独特优势,创新就业资源对接服务模式,搭建和完善就业对接服务平台,形成“行业带头、企业参与、社会支持”的良好氛围。

依据章程、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优势,结合公益创投大赛等项目的实施,开发与承接服务相适应的就业岗位。鼓励专业性社会组织聚焦新兴产业、民生保障等领域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和见习岗位。

挖掘本领域特色产业、行业的岗位信息,主动收集发布行业就业需求,通过建立人才

供需链、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会等多种形式,促进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精准对接,进一步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三是齐心协力,做好就业服务。各社会组织要积极主动作为,紧密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以及高校毕业生的特点,为毕业生提供常态化的就业服务。

例如,提供就业指导以及法律咨询、纠纷调解、公益援助等权益维护服务;为低保家庭、残疾等困难毕业生群体提供“一对一”就业帮扶服务;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共建实训基地,推进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式人才培养等。

山东济南:创新“泉社彤行”模式 四大体系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近年来,山东省济南市民政局坚持以“建好管用服务好”社会组织为目标,构建党建、监管、服务、激励四大体系,走出了一条党建引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之路。通过系统化、规范化、创新性的工作举措,有效激发了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活力,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提供了“济南样板”。

党建引领强根基 打造“泉社彤行”品牌矩阵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创新实施社会组织党建“1234”工程,构建起具有泉城特色的党建工作体系。该工程以打造“泉社彤行——党建引领济南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工作品牌为核心,引领全市形成“1+N”型党建品牌矩阵。其中,历下区“红心领航”,市中区“泉心全益”、槐荫区“红社领航,益行槐荫”等子品牌各具特色,济南社会工作协会“筑梦前行 泉社有我”、济南市江苏商会“党建引领苏商行”等市管社会组织品牌百花齐放。通过建立“综合党委—党建工作站(行业党委)—社会组织党组织”三级网络,实现了629家市管社会组织“应建尽建”党组织、全覆盖选派党建指导员的目标。

坚持“六个同步”原则,将党建贯穿社会组织登记成立、综合监管、培育孵化等全过程。通过将党组织建设与等级评估、评先树优等挂钩,全市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率达100%,党建工作站开展主题党日活动57期,党校分校组织培训32场,有效提升了党建工作水平。

综合监管优环境 创新“三位一体”管理模式

为营造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环境,创新建立“监管+服务”双轮驱动机制。一方面完善登管协同,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共同落实监管职责;另一方面实施“局长跑协会”制度,开展政社交流系列活动,通过走访、调研、座谈等方式,加强政府与社会组织的沟通协作,不断提升社会组织公共服务效能、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在监管方式上,推出“评估激励+信用管理+日常积分”三位一体模式。出台《济南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

办法》等制度文件,开展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年、规范化建设年活动,连年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等专项整治,抽查社会组织410家,打击非法社会组织55家。

注重线上线下协同监管,线上依托省社会组织管理平台实现“全程网办”;线下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社会组织”活动,本着“无事不扰、有事必到”服务理念,积极为社会组织答疑解惑。注重先进选树,1家社会组织获评“全国先进社会组织”,6家社会组织获评“全省标杆社会组织”,13家社会组织获评省民政厅“服务高质量发展出彩社会组织”。

培育服务激活力 实施“1+14+N”孵化工程

为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实施“1+14+N”社会组织孵化工程。全市建立服务孵化平台176处,打造省级创新发展基地33个、市级46个,累计孵化社会组织432家,开展服务项目564个。历下区益园等标杆阵地通过“区县20有”等标准化建设,成为社会组织成长的沃土。

在社区层面,创新推出“联合会+社区基金”模式,实现161个街镇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全覆盖。出台全省首个《街道(镇)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高质量发展工作指引》,建立“需求、资源、服务”三项清单机制。探索了槐荫区“五社联动 益行槐荫”、历下区“精英学院”等创新实践,培育出“商埠挎包志愿服务队”等特色品牌。

人才培育方面,建立16个骨干人才库,开展分级分类培训80余场。创新“基本业务+学习/调研/服务/宣传”训练模式,培养“全科能手”型管理人才。天桥区“社区合伙人”、高新区“婚姻家庭教育讲座”等项目惠及各类群体,形成了“街镇有特色、社区有品牌”的发展格局。

通过系统构建四大体系,多年来,济南市推动社会组织为乡村振兴捐赠物资2.2亿元,提供就业岗位1.1万个,开展“邻里守望”活动13.5万次,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减免收费7123.6万元。济南市民政局将继续深化“泉社彤行”品牌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更大作为,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贡献社会力量。

(据《齐鲁晚报》)

多地民政部门持续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期,多地民政部门陆续加大对非法社会组织打击整治力度,公布并取缔了一批非法社会组织;同时,依法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对违反相关规定的社会组织作出相应处罚,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7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公布了一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包括广西许氏宗亲联谊会、广西许氏宗亲会、广西高阳文化研究会、中国卫生健康人才教育研究会。

而在稍早前,广西北海市民政局向社会公布了2025年第一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包括安全应急管理研究院广西分院、中国国际救援中心广西救援总队。

浙江省民政厅日前公布了2025年第二批非法社会组织名单,请社会公众提高警惕,谨防受骗上当。包括新天地教会、佳息教会、临安慈善联盟等19家,其中大多被取缔或劝散。

另据浙江省嘉兴市民政局消息,嘉兴市民政局日前对嘉兴市信鸽协会、嘉兴市民营科技促进会、嘉兴市集成墙面行业协会等三家社会

团体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被撤销的社会团体不得开展除清算以外的任何活动,登记证书正、副本,公章及财务章作废。

河南省安阳市民政局执法人员日前联合多部门查明了非法社会组织“安阳市小动物保护协会”的违法事实,并对其下达了取缔决定书。非法社会组织“安阳市小动物保护协会”被正式依法取缔。

北京市房山区民政局近期对非法社会组织“新言约教会”予以取缔。根据通报,“新言约教会”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二条、《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民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与此同时,多家社会组织因违反相关规定,被作出撤销登记的处罚。

据云南省民政厅消息,经查,云南冠江教育扶贫基金会连续两年年度检查不合格,连

续三年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不达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住所登记,违反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云南省民政厅对云南冠江教育扶贫基金会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云南生命生存生活教育学院、云南龙韵社区文化艺术交流中心、昆明侨联自平商贸学校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年度检查,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云南省民政厅对昆明侨联自平商贸学校、云南生命生存生活教育学院、云南龙韵社区文化艺术交流中心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在此提醒大家,有关机构和社会公众在与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或参与其活动时,可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核实其身份。如发现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或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可向属地民政部门举报。